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09 月 27 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张店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21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26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加快总部经济发展三年攻坚行动（2023-2025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32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淄博齐惠保”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	39

【区政府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42
张店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	44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3〕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为高水平推进健康张店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根据《淄博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结合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 “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部署，以健康张店建设为主线，聚力打好卫生健康改革攻坚战，着力强化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制度供给、服务优化和能力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顺利完成，健康张店建设迈出新步伐，全民健康进入新时代。

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到2020年底，全区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9.53岁；无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2.71‰、4.07‰，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3.57%。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均居全市前列。

医疗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5.69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达到3.84人和3.87人。全区共有医疗卫生单位523家（含二级医院15家），其中公立医院4家，社会资本办医院38家，镇卫生院3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64家，村卫生室44家，门诊部、诊所、卫生所368家，妇幼保健机

构1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家，卫生监督机构1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提高至74元。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推进实施“三医”联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攻坚实现破冰，改革成效显著，4家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降低大型设备检查费用。住院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省内异地医保个人账户“一卡通行”全覆盖。

基层医疗基础不断夯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全区共有基层医疗机构111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35%以上，落实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政策。

重大疫情防控成效显著。有效防范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重大疾病防治、卫生监督执法、院前急救、心理服务等公共卫生服务取得明显成效，全区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保持平稳态势，卫生监督方式不断创新，院前急救体系进一步健全。

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中心）卫生院建成“扁鹊国医堂”。所有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均设置中医科。

群众健康福祉显著改善。新生儿四种遗传性代谢病筛查率和听力筛查率均保持在99%以上，位居全市前列。张店区及8个镇（街道）分别被确定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区、乡镇（街道）。二级医院开设老年

病科4家。启动2家安宁疗护服务机构。全区新增医养结合机构10家。

（二）形势分析

——发展优势。“十四五”是实施健康张店行动的攻坚期，也是我区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关键时期。随着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健康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卫生健康领域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不断创新，“三位一体”智慧医疗加快推进。人民群众的高质量健康需求将大幅释放，必将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问题挑战。一是大卫生、大健康格局尚未完全形成，“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实施路径还需进一步探索实践，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二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水平不够高、综合实力不强、高层次人才匮乏、专科优势不突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创新成果较少，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不足。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比较薄弱，保障政策支持力、编制供给不足、人才流失，镇村医疗机构运营困难。四是人口老龄化逐渐显现，新出生人口呈下降趋势，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较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与需求不匹配，专业人才队伍紧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需不平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五是健康产业发展有待加快推进，分工协作不够，集聚企业引领带

动作用发挥不够,距离产业集群做优做强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还有较大差距。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人才、科技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着力构建体系健全、功能完善

、医防协同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打造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涵盖全生命周期、全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为全区人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公平可及、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充分调动全社会各主体合理有序融入到健康工作,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

——坚持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要求,对标先进,着眼于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服务质量更加优质,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坚定不移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预防为主,医防协同。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更加注重风险防范,坚持关口前移,强化医防在机制、人

员、信息和资源等方面协同,加快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持续发展并重,强化改革破题、创新制胜、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坚持“三医”联动,推进政策协同,加快卫生健康领域理论、制度、管理和技术创新,发挥科技创新和数字赋能的引领作用,增强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整体效能。

——坚持统筹兼顾,协同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发挥各自优势,相互补充。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健康事业和产业“双轮驱动”,统筹卫生健康资源整合协作,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协同发展。

(三) 主要目标

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全区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5岁左右,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8.2/10万、3.3‰和4.0‰以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城乡、区域人群间健康差异进一步缩小。

有效提升特色重点学(专)科建设水平。以区级公立医院为重点,力争培育一批具有核心创新力、技术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的高质量临床学科、高水平团队,开展高端智慧医疗服务项目,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以特色重点学(专)科发展带动全区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巩固完善。全面完成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流行病学调查和

实验室检测等关键能力。强化公立医院的公共卫生职能,健全中西医协同疾病防治机制。建成投用区精神卫生中心、区卫生应急作业中心。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新突破。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鼓励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机制。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区域医共体改革创新,统筹区域优质医疗资源,实现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巩固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持续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耗材国家统一采购供应机制。

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普及中医药文化,打造中医药产
主要发展指标

业,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中医药科研、医疗、人才、文化、产业高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到2025年,基本建成集预防保健、中医诊疗、中医药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全区人人享有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强区建设实现新突破。

健康产业实现新跨越。优化健康产业发展环境,积极推进健康产业扶持政策及措施在卫生健康领域落地生效,完善社会资本参与办医、健康产业的政策引导和体制机制建设。依托张店特色健康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健康产业,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实现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双轮驱动。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53	80.5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	岁	69.53	同比例增加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0	控制在省平均水平以下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	2.71	控制在省平均水平以下	预期性
	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07	控制在省平均水平以下	预期性

	6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	13.23	控制在省平均水平以下	预期性
健康生活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3.57	30	预期性
	8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68	2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7.16	7.74	预期性
	10	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张	0.82	4.5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86	3.9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中医执业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6	0.62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89	3.97	预期性
	14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1.12	1.28	预期性
	15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3.13	4	约束性
	16	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50.94	力争每年降低1%	约束性
	17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18	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中医药科室设置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1.健全疾病预防和医疗救治体系。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管理体系。到2023年,实现区疾控中心专业人员配备、房屋建设、仪器装备、职能落实等全部达到标准化水平,空编率

均不超过5%。加快推进全区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重症、呼吸、麻醉、感染等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全面提升综合救治和多学科联合诊治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全区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

全部建成规范化发热门诊,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建成基层哨点。

2.健全应急管理和物资保障体系。贯彻落实《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规定,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信息发布制度,调整完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检测、消毒消杀等各类卫生应急队伍,强化队伍培训、演练,提高流调溯源、实验室检验检测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动态调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协同联动;将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在适宜人群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区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按照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4个月进行物资储备。加强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疫苗、药品、试剂和医用防护物资实物等储备。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实施医疗保障、政府补助、医疗机构减免等综合保障措施。

3.健全科研创新和教育培训体系。加强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实验室建设,支持创新型学术人才培养、高水平科技攻关团队打造和公共开放研究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

各医疗卫生单位加强预防控制、医防协同、中西医结合等方面研究。落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多领域首席专家制度,实施灵活的内部薪酬分配方式,培养公共卫生领域领军人才。全面开展以学校为基础的中小学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教学,加强以学校为基础的健康普及教育

4.健全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建设,将履行公共卫生职责作为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推进内容,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按规定落实补助政策。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人员交流、业务融合、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以“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协同慢性病管理试点为依托,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度融合,逐步拓宽慢性病医防融合服务范围,广泛推广医学、饮食、运动、心理、疫苗“一病五方”制度,为患者提供全过程、全周期健康管理。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专栏1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基层公共卫生组织体系建设: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明确公共卫生专员,镇(街道)明确具体承担公共卫生职能的工作机构,村(社区)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镇(街道)、村(社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公共卫生制度建设:落实《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保障制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工程:按照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山东省各级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等有关标准,加强区疾控中心的基础建设、基本检验检测设备和现场调查处置等能力建设。

公共卫生学科骨干培养:每年遴选不少于1名技术骨干,到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疾控机构等进行研修学习,提高公共卫生专业技术水平。

感染性病房建设: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补齐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能力建设短板,规范设置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和病房,病房床位不低于40张,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2025年,全区传染病临床诊疗规模达到40张床位以上。

(二) 打造区域医疗高地,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5.着力打造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坚持控制总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统筹优化配置全区医疗资源布局,改革完善区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运行管理模式。推进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区妇保院二期建成投用,建设淄博口腔医院新院区,加挂“市级”牌子,争创全市首家,全省第五家三级口腔医院。构建以区人民医院综合医院为引领,以中医、妇幼、口腔等专科医院为骨干,龙头带动、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强化区级医院龙头带动辐射作用,着力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将发展重点转移到提升内涵、优化存量的发展轨道上来。落实社会办医扶持政策,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体检等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办医与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协作。加大公立医院建设、大型设备购置等投入,综合运用财政补助、债券置换、自筹资金、争取政策支持等多种途径,逐步降低公立医院负债率。

6.全面提升高层次医疗技术水平。实施新一轮医疗服务能力“攀登计划”,坚持“扶优扶强、引领带动”,加大财政投入,重点加强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肛肠科、康复科、儿科、儿童口腔、正畸科等学(专)科建设扶持力度,积极争创省级、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和省级临床精品特色专科。持续推进“八大中心”建设,逐步形成上下联动、信息联通、综合诊疗、多科联合、防治康复全链条的立体化医疗服务体系。加强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强化医疗机构急诊科建设,有效提升医疗急救服务能力。

7.持续增强高质量医疗服务能力。继续深化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坚持以改善就医环境、优化诊疗秩序、提高医疗质量为重点,精准开展预约诊疗、预约检查,大力推广多学科诊疗、错时门诊、无陪护病房、优质护理、诊间(床旁)结算等服务模式,加强营养食堂建设,缓解就医停车难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积极争创多学科诊疗医院和日间手术医院。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持续改进行业作风,优化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做好医患沟通交流,二级公立医院患者

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建设特色鲜明医院文化,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

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加强患

者隐私保护,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服务。

专栏2优质资源提升项目

临床重点专科项目:根据我区学科发展的现状和临床工作需要,重点加强对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肛肠科、康复科、儿科、儿童口腔科等专科建设扶持力度,打造专科知名品牌,突出精品亚专科特色。

“八大中心”建设:积极开展辖区内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癌症中心、急救医学中心、呼吸重症中心八大中心建设,构建市、区急危重症救治网络。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胸痛救治单元建设,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建成胸痛救治单元,逐步实现全域覆盖、全民参与、全程管理的胸痛中心“三全”模式,形成急性胸痛分级诊疗体系。强化健全信息化支撑,建立诊治信息上报系统、数据库及远程救治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数据采集、分析、利用。

卫生健康重点项目:推进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改扩建。区妇保院二期建成投用。建设淄博口腔医院新院区,加挂“市级”牌子,争创全市首家,全省第五家三级口腔医院,保持淄博市内口腔领先水平。

(三)夯实基层医疗基础,提高基层医疗服务可及性

8.深入推进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建设。组建完善由区级公立医疗机构(或有能力公立医疗机构)牵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医共体,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纳入医共体管理,构建“区镇”一体、“村镇”一体的管理模式。加强医共体牵头医院重点学科、专科建设,提升各成员单位急救、全科、儿科、康复、中医药等服务能力。2025年,区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区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持续提升区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强化硬件提升、人员配备、专科建设,到2025年,综合医院达到

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占比达到100%。

9.推动镇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重点加强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专业科室、信息化等建设。补基层卫生短板,建设马尚中心卫生院、房镇镇卫生院新院区。积极推动基层卫生人才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等政策落地见效,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额和薪酬水平,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区级医院同职称人员水平,稳定基层人才队伍,争取实现基层卫生适宜人才配齐配强。完善“业务院长”选派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基层及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服务人口核定增加编制。到2025年,全区镇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达到省提升标准和国家推荐标准占比分别不低于70%、30%。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为每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

10.筑牢村(社区)级医疗服务网底。 加强房屋设施标准化、设备配置标准化、服务功能标准化建设。落实新建小区配套社区卫生服务用房政策,积极推进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产权公有和乡村医生“区招镇管村用”政策,落实村卫生室运行经

费,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行。结合实际为镇卫生院配备“健康大巴”,选派医务人员定期到村卫生室工作,开展巡诊、派驻和邻(联)村服务,打造15分钟就医圈。2025年,建成中心村卫生室4处,省级示范标准村卫生室不少于2个,全区村卫生室全部达到省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标准。推进慢性病用药和报销服务向乡村延伸,探索社区医院建设经验。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专联动、医防协同的家庭医生团队建设。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专栏3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基层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原有科室基础上,全部设置中医药综合服务区,根据当地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和居民服务需求,在康复科、口腔科、老年医学科、疼痛科等特色科室中至少选择设置1个。

区域医共体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居民主要患病病种如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的专科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惠及基层老百姓,确保90%疾病在区域内救治。

村级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科学统筹村卫生室布局,建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公益特色鲜明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农村地区15分钟健康服务圈。

(四)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1.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统筹区级中医医疗资源,争创5个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成员专科。统筹区域优势中医药资源,着力打造基层中医药优势专科专病建设项目。推进“西学中”临床教育培训工作,实施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行动。争创国医大师传

承工作室1个,中医学术流派工作室1个,培养学科带头人1人。

12.打造中医药产业高地。加强中医药与康养、文化、旅游、生态保护等领域协同发展,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支持保障工作机制,力争打造张店区中医院杏林养护院1处省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基地。

13.弘扬“齐派医学”中医药文化。深入开展齐文化背景下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和传承,挖掘齐派中医药名医世家、老药店、名医堂、老品牌,加快搜集、抢救和保护散落在民间的中医验方和技法。实施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养老机构、进文旅场所行动。打造一批省、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加强“扁圣书院”“

杏林驿站”等中医药文化传播方式的推广,建立专业化中医药科普人才队伍和志愿服务队伍,推进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理念和保健技术,助力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养成。

专栏4中医药高质量发展项目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区级中医医疗资源,争创5个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成员专科。

中医药产业发展:力争打造张店区中医院杏林养护院1处省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基地。

中医药人才培育:“十四五”期间,争创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1个,中医学术流派工作室1个,培养学科带头人1人。建设全区重点中医临床专科集群3个,培育优秀学科骨干10名。深入开展中医药类五级师承教育,全区遴选优秀带教老师建立区级师承工作室10个,培养中西医年轻医师骨干20名。实施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千名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五) 完善基本医疗制度,激发医药卫生体制革新动能

14.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以提高区域就诊率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区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医疗设备配置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服务综合实力和专项能力。充分发挥区级公立医院上联下带的纽带作用,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科学建立分级诊疗病种目录和转诊标准,建立健全上下级医院、医共体内外、城市医联体之间转诊机制,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通道。在二级医院普及全科医学科和慢病管

理中心建设,试行“专科医生+全科医师+健康管理师+家庭医生团队”运行模式。加强医保、医药、医疗联动协同,努力构建促进优质资源下沉、方便群众、减低医疗成本的政策环境。

15.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和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治理结构、人事管理、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等综合改革,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方法,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注重向关键紧缺岗位、高层次人才和

成绩突出的医务人员倾斜。建立以“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为原则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

16.完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普通门诊费用医保统筹机制,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提高门诊慢性病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全面推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完善医保基金付费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

17.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整体框架下,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机制,确保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切实抓好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全力推动基本药物制度落地落实。扎实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强化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全面开展药品使用监测,推进监测平台、网络联通和制度化建设,稳步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促进科学、合理、安全用药。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落实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18.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实现卫生监督项目量化管理,在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医疗美容机构量化分级管理等监督领域,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等级的差异化卫生健康监督新模式。严格执行执法信息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

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提升全区卫生健康监督规范化水平。

(六) 强化科技创新,实施卫生健康聚智工程

19.培树高端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简化招聘流程,对于急需紧缺专业的本科及以上人员,硕士研究生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面谈或考察等形式进行招聘和引进,“一次公告、长期有效、随招随用,随时落编”。柔性引进高水平卫生人才。鼓励高水平医疗卫生专家到我区开展会诊、坐诊、手术等医疗合作,用人单位与院士、国医大师等国家级专家(团队),泰山学者、省级名医等省级专家(团队),三级甲等医院等特色专科专家(团队)签订柔性引进协议,到2025年,培养市、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3人。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价制度,逐步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人才激励使用、服务保障机制,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

20.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推进临床医学科研能力提升,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医药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合作,提升我区临床医学科研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大力支持疫情防控以及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恶性肿瘤等领域的科技创新研究。

(七)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 21.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加强人口监测与分析,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不断增加全区托育服务供给。到2025年,全区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建成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推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建设。
- 22.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张店区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标准。加强优质妇幼健康资源均衡布局,推进分级管理,保障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过程、全方位提升妇幼健康水平。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全面落实城镇和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到2025年,妇女常见病筛查率、“两癌”筛查覆盖率达到85%。实施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消除行动。
- 23.强化母婴安全保障。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开展妊娠风险防范提升行动,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妊娠风险评估。开展危急重症救治提升行动,强化各级救治中心建设,做好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健全协同救治网络,加强院内多学科救治管理。开展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完善院感防控机制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开展专科建设提升行动,加强临床和保健专科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开展孕产妇健康关爱提升行动,促进安全舒适分娩,加强产后抑郁防治管理,做好人工流产术后关爱,做好疫情期间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服务。
- 24.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开展新生儿安全提升行动,强化新生儿健康管理,提升新生儿救治能力。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升行动,深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开展儿童保健服务提升行动,关注儿童心理健康,加强儿童保健管理。加强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健全基层服务网络,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智慧化水平,推广智慧服务,方便服务群众,强化科研与应用。
- 25.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工作。深入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学校卫生发展制度和体系,大力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在中小学全面开设健康教育课程。严格落实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制度,组织近视、肥胖、龋齿、脊柱侧弯等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建立近视防治“三级检测”“三级预警”“三级防控”综合干预体系,建设0-18岁眼健康预警监测系统。开展青春期健康教育,提升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水平。2025年,实现全区体检机构学生体检数据智能采集系统全覆盖,实现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不少于1个百分点。
- 26.加强职业健康保护。以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为重点,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遏制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力争到2025年建成3家“健康企业”。严格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到2025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工业

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5%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升,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100%。健全职业病防治监测制度,实现重点职业病监测、医用辐射防护监测。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做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救治保障。

27.加强脱贫人口和残疾人健康服务。保持过渡期内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推进巩固提升健康扶贫成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整合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对患者实施一站式救助。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工作。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鼓励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服务,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28.强化老年人健康服务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医养结合建设,发展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专业服务机构。各级医疗机构通过开通绿色通道、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等多种形式,为入住机构老年人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医疗资源进社区、进家庭,积极发展家庭护理型养老床位。创新以“两院一体”为代表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医康护服务,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等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到2025年,二级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比例达100%,二级综合性医院老年友好型医疗机构达100%。

专栏6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项目

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实施普惠性托育服务扩容工程,大力发展战略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不断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实施规范化托育服务提质工程,建设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争创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为群众提供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托育要素保障供给工程,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体系。二级医院全面配置标准母婴室。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区妇幼保健院坚持临床和保健相结合,履行公共卫生职能,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开展服务。根据区域卫生规划设置保健人员编制数和床位数,确定机构建设规模,实有床位数不少于100张,妇产科、儿科床位数不少于全院总床位数的85%。

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职业病康复机构:持续提升防治和服务能力;提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通过新建、转型、提升等措施,增加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满足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和生命终末期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强化老年医学、康复医学相关的学科建设。

(八) 加强健康影响因素干预,深入实施健康张店行动

29.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健康张店行动,全面普及“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推进健康促进区和健康村镇建设,深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大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用,将健康指导主动融入诊疗服务过程,建立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医疗机构查体中心向健康管理中心转变。调整充实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平台和传播机制。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

30.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打造群众身边的“15分钟健身圈”。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措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开放。大力开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鼓励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加大健康教育,提高广大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深入推进“体卫融合”,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和康复指导服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3%以上。

31. 坚持综合防控、多病共防,有效控制新冠肺炎、流感、手足口病等传染病,持续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启动结核病患者筛查治疗提升计划,扎实开展艾滋病、性

病等疾病综合防控。加强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和流行性出血热、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等自然疫源性传染病的综合防治与源头治理。筑牢口岸检疫防线,严防登革热、中东呼吸综合症等境外传染病输入传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维持无本地病例状态。落实食盐加碘和改水降氟等综合防治措施,做好氟骨症、克山病等地方病现症患者的救治帮扶,保持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状态。2025年,新发乙肝病例较2020年下降10%以上,肺结核报告发病率每年降低1%以上,艾滋病疫情保持低流行水平,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32.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推进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努力争创国家级慢性病示范区。实施重点慢性病干预计划,深入推进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癌症防治行动,加强慢性病全生命周期预防控制。提升慢性病监测能力,配合健全市、区两级慢性病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加强健康危险因素干预,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引导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到2025年,全区人均每日食盐和食用油摄入量分别降到9克和32克以下,中小学生每日添加糖摄入量控制在15克以下,高血压、糖尿病治疗控制率分别达到45%和36%,35岁及以上人群血脂检测率达到35%,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达到70%。

33. 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深入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全面开展心理健康“五

进”活动,健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设立心理辅导室,组建心理健康服务团队或购买专业机构服务,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完善支持,引导专业机构参与社会心理服务的机制。健全镇(街道)、单位、学校、专业机构四位一体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优化精神专科医疗资源配置和运行管理,壮大精神卫生人才队伍,规范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诊疗、随访管理、服药指导和康复训练。探索开展抑郁、焦虑、老年痴呆等疾病的监测,关爱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到2025年,全区精神科医师数提升至4.2名/10万人,区精神卫生中心设立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二级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和服药率维持在90%以上。

34.维护环境健康与食品药品安全。深入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雾霾)、农村环境卫生、公共场所、人体生物等环境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完善健康干预和健康促进措施。到2025年,实现城市集中式供水和农村“千吨万人”供水卫生监测全覆盖。重

点推进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信息化建设,实现县乡村一体化监测,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水平。扎实组织“合理膳食行动”,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设工作。

全面推进临床营养工作,全区二级医院临床营养科室设置率达到100%,在省内率先制定本地区医院临床营养科建设、管理规范。加快推进药品使用环节的追溯系统建设,实现药品去向可追。

35.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健全完善各级爱国卫生队伍,将爱国卫生运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向基层延伸。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打造卫生健康、美丽宜居的人居环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不断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城乡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建设,广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提高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开展“控烟行动”,推动控烟立法,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到2025年,全区国家卫生镇、省级卫生村实现全覆盖。

专栏7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问题项目

健康教育与促进:深入推进健康促进县(区)项目,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

慢性病防控:全面推进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引导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升癌症防治能力。基本建立“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

病管理体系,纳入管理的患者治疗率、控制率明显提升,“六病”实现定期筛查、精准治疗、有效恢复和减少复发。形成基本成熟的一体化“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工作规范,建立“六病”筛查—治疗—康复连续服务链条,管理患者的“六病”发现率、康复率和复发率实现“两升一降”。探索建立与“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模式相适应的保障、激励和技术支撑机制。

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对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

重大干预行动: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控烟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爱国卫生:国家卫生镇、省级卫生村创建。

(九) 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推动健康产业提质增效

36.壮大医养健康产业。大力推进产学研医教协同发展,创新推动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打造基础、转化、临床一体发展的生命健康产业。持续加强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智慧医疗、中医中药等医养健康产业项目,打造宏程颐养综合体、淄博中医药康复综合体等健康产业品牌。

37.挖掘“银发经济”潜力。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企业,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龙头企业,加快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加大老年产品研发力度,支持生活护理、监测呼救等产品、用品开发,优先发展健康促进、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加快开发康复辅助、智能看护、应急救援、旅游休闲等老年产品。鼓励设立老年用品专柜、专营店、连锁店,增强老年食品、药品、保健品和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大力发展战略养老服务,重点发展适合老年人的情

感陪护、娱乐休闲、残障辅助、安防监控等智能化产品。

(十) 提升医疗健康智慧化水平

38.推进智慧医疗提升项目。大幅度提升电子病历应用、互联互通标准化、智慧管理、智慧服务等智慧化医院建设评级水平。到2025年,全区二级医院电子病历评级达到4级以上,智慧服务评级达到3级以上,智慧管理评级达到2级以上。加快互联网医院发展,推广健康咨询、在线问诊、远程会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推广基于智能康养设备的家庭健康监护、慢病管理、养老护理等新模式。精准对接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发展远程化、定制化、智能化数字健康新业态,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39.创新智慧公卫项目。以传染病监测预警、智慧免疫、智慧流调等应用系统为重点,打造基于多源数据、多点触发、分层管理的公共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全面实施基本公卫、重大公卫、医疗信息相互融合的

数字疾控建设,推进整合型健康服务管理。配合上级监督部门,加快推进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智慧卫监”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推进以在线监测、在线监控、智能图像分析、大数据预警、在线视频或电子送达等方式的非实地执法。

40.打造智慧服务便民品牌。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健康淄博”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延伸,开展线上诊疗、慢病管理、医养结合、中医药、网约服务等医疗健康服务,实现全区互联网医院平台化、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探索构建医养康养一体化资源共享,打造智慧化服务“张店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增强做好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把方向、定政策、抓落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能力合作的工作格局。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规划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切实落实好领导责任、保障责任和监督责任。

(二) 强化投入保障。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投入机制,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保障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政府举办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运行发展等所需经费,加大对困难地区和薄弱领域、关键环节的投入倾斜力度。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提升政府投入绩效。建立完善多元卫生健康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投入,稳步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三) 强化规划实施。各部门要加强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突出规划引领,增强规划刚性。按照“一年成果、两年大变样、五年新飞跃”要求,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举措,清单式推进规划执行。发挥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的牵引作用,集中力量办大事,有效带动规划整体实施。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建立完善监测评估督导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效对策措施,确保规划落地落实落细。

(四) 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宣传推广,提高全社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对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凝聚社会共识,强化公共监督,推动卫生健康工作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共建共治共享。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积极宣传卫生健康发展成果,加强健康促进教育和科学理念普及,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加强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推动张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准确及时反映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切实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根据《淄博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统发〔2022〕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镇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加强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改进政府服务方式、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协同，切实把培育和扶持企业“升规纳统”作为客观、真实反映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成效的重要抓手。

二、工作目标

统计部门依据税务、行政审批等部门定期提供的企业行政记录资料，对全区所有“准四上”企业（达到纳统标准80%及以上，下同）和“种子”企业（达到纳统标准60%及以上，下同）名单进行分类推送，由各镇办牵头负责，各

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进，确保“升规纳统”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全面摸排登记。按照“党委政府全面领导、统计部门业务指导、行业部门分工负责、企业依法规范报表”的原则，由各镇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双管齐下，提高认识、主动担当，对全区“准四上”企业和“种子”企业进行全面摸排、登记造册、更新维护。

（二）精准把脉需求。各镇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全面摸排和登记过程中，要认真了解掌握“准四上”企业和“种子”企业对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需求和遇到的实际困难，仔细梳理记录。

（三）定向跟踪服务。根据“准四上”企业和“种子”企业提出的基本需求，各镇办要定向开展跟踪服务，做好因地施策、因企施策、存疑问题督办等工作，充分发挥镇办网格员力量，做好惠企政策推送。

(四) 精确分类培育。按纳统标准对全区未纳统企业进行合理分层分类培育：对已达到“四上”条件尚未纳统的企业，要抓好原因分析，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及时纳统；对“准四上”企业，要实时监测成长，重点推进培育，明确纳统期限；对“种子”企业和其他企业，要分类分层研判，挖掘潜力培养，提升企业实力。

(五) 确保应统尽统。各镇办要加强对“准四上”企业、“种子”企业的动态管理，对已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要协助企业完善纳统材料，及时到统计部门申报纳统。

三、职责分工

区统计局负责企业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的牵头协调、调度汇总。建立健全定期联系制度，及时调度各镇办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情况，建立“准四上”企业、“种子”企业季度监测工作通报机制，并及时通报监测情况，组织力量加强调研，排查问题查找原因，逐一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全区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高效衔接，顺畅运行。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定期调度立项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推送给区统计局；负责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在全区登记的内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包括基本单位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登记注册类型、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并按照“月度更新，动态维护”的原则及时提供最新信息，配合区统计局做好“准四上”和“种子”企业库建立健全工作及应纳统企业的排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广告、知识产权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负责提供本辖区内登记的外资企业，包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详细情

况，并按照“月度更新，动态维护”的原则及时提供最新信息，配合区统计局做好“准四上”和“种子”企业库建立健全工作及应纳统企业的排查工作。

张店税务局根据工作需要向区统计局提供有关数据，区统计局及时向区税务局做好反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社会保障服务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其他教育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负责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表演服务、体校及体育培训、体育设备和用品出租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环境卫生管理、城镇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会计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负责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中涉及国有企业的相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提供所监管单位名录信息及相应经济指标信息。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托育机构服务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业、文化娱乐业、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旅游业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医服务业、农牧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租赁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管理业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婚姻中介服务、殡葬服务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土地管理业、林业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保咨询、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负责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协助完善全域经济运行共享平台，会同区统计局做好“准四上”和“种

子”企业库建立健全工作，形成现代信息技术支撑长效机制。

各责任部门（单位）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准四上”和“种子”企业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时组织申报。同时做好业务指导及协调推进，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做好政策推送，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做好全域经济运行共享平台的信息导入、更新、维护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发展管培育管监测管纳统”的原则，认真研究，结合实际制定本镇办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所辖企业的培育计划和激励措施，研究成立企业“升规纳统”的领导组织机构。

(二) 强化属地责任。各镇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辖企业“升规纳统”工作负总责，强化属地责任，明确工作思路，明晰工作举措，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及时调度、加强指导，确保高质量纳统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三) 强化工作机制。要强化工作协同，边摸排登记、边分析对比、边组织培育、边实施纳统。按照工作进度实行季度通报分析制度，统计部门每季度将工作进展情况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四) 强化激励举措。提高企业“升规纳统”的自觉性，鼓励各镇办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推动企业自愿申报纳统。对达到标准、拒不配合纳统的企业（项目）及漏报、瞒报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予以处理。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3年张店区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3〕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社会资源配置，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工信厅等12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3〕103号）、市工信局等13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淄工信运字〔2023〕3号）、《张店区2023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区内43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6家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进行了综合评价。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1. 2023年张店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分类结果
2. 2023年张店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分类结果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张店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分 类结果

序号	企业全称	分类等级
1	山东辰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A (优先发展类)
2	山东工泵电机有限公司	A (优先发展类)
3	淄博环亚钢球有限公司	A (优先发展类)
4	淄博泰光电力器材厂	A (优先发展类)

5	淄博济铁工务轨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A (优先发展类)
6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A (优先发展类)
7	山东森杰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A (优先发展类)
8	山东安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A (优先发展类)
9	山东汇能电气有限公司	A (优先发展类)
10	安泰爱科科技有限公司	A (优先发展类)
1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 (优先发展类)
12	淄博海易胶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A (优先发展类)
13	淄博华澳化工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14	山东兴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15	淄博干式真空泵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16	山东世安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17	山东富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18	山东巨胜阀门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19	淄博旭升化工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20	淄博贝格工贸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21	山东泰霸管业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22	山东天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23	淄博亚华信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24	山东联美弹簧有限公司（山东联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25	山东津达线缆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26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27	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28	山东计保电气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29	淄博佳柔服饰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0	淄博冠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1	山东俊风家具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2	山东亮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3	淄博营新工贸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4	山东百食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5	淄博美田农药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6	山东宝凤食品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7	淄博佳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8	山东恒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9	山东淄博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40	淄博牵引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 (限制发展类)
41	山东东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D (限制发展类)
42	山东伯仲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 (限制发展类)
43	淄博张店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D (限制发展类)

附件 2

2023 年张店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分类结果

序号	企业全称	分类等级
1	淄博计保互感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A (优先发展类)
2	山东翔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 (优先发展类)

3	淄博万浦塑业有限公司	A (优先发展类)
4	山东航通工贸有限公司	A (优先发展类)
5	淄博金乔高颈法兰厂	A (优先发展类)
6	淄博市快达冲剪厂	A (优先发展类)
7	淄博骏马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A (优先发展类)
8	淄博托尼沃克体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9	淄博盘广塑胶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10	淄博森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11	淄博张店星铄工艺品厂	B (支持发展类)
12	山东金润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13	淄博质恒工贸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14	淄博齐曜工贸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15	淄博燕诚工贸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16	山东美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17	淄博元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18	山东东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淄博东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19	淄博新时代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20	山东利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 (支持发展类)
21	山东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22	山东义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23	淄博圣马化工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24	淄博知峰服饰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25	淄博宝鑫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26	淄博庄园塑胶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27	淄博五环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28	淄博康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29	淄博精诚木业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0	淄博强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1	淄博星瀚新材料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2	山东宇峰维创电子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3	淄博资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4	龙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5	淄博起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36	淄博博元堂红木家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C (提升发展类)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做好全区“十四五”时期残疾预防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1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服务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

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系统推进的工作原则，推动形成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体系，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残疾发生、发展。

到2025年年底，全区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公众残疾预防素养显著提高，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更多保障。

领域	残疾预防主要指标		2025年
残疾预防知识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90%

普及行动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8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8%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2%
	5	产前筛查率	>90%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8%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2%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35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7%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镇（办）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2020年下降10%以上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达到85%
	19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达到8人

行动	20	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社区	>9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社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5%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二、主要行动

(一)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加强残疾预防专业队伍建设和培训。建立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提高残疾预防决策水平。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相关人员职业培训内容。

[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卫健局（标黑体的为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 面向重点人群普及残疾预防知识。面向学校、医院、社区等重点场所开残疾预防大讲堂，针对少年儿童、孕产妇、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做好宣传教育，普及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和科学方法。（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卫健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3. 提升公众残疾预防技能。鼓励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专业机构和各级各类制作播出

机构，创作播出残疾预防主题宣传片、公益广告，举行爱耳日、全国助残日、爱眼日、国际聋人节、国际残疾人日、普法宣传周等节日活动，指导公众合理膳食、科学健身，规范就医用药、及时康复干预，识别各类危险标识，掌握基本逃生技能，增强全民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卫健局、区委宣传部、张店公安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教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二)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婚前和孕前保健。积极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做好孕前保健、健康教育、风险评估、咨询等工作，指导科学备孕。（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妇联、区民政局）

2. 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进一步优化出生缺陷监测网络，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产前筛查诊断和技术管理。实施母婴安全

行动提升计划。推动实施重点人群耳聋基因筛查、罕见病筛查等项目。（责任部门：区卫健局）

3. 加强儿童残疾早期筛查和干预。持续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和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强化零至六周岁儿童健康管理，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加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作。

（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卫健局、区妇联、区教体局）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 提升慢性病防控能力。普及科学健身方法，推广太极拳等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开展社区体育活动。加强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和并发症筛查干预。实施好“加强脑卒中防治工作减少百万新发残疾工程”。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充分用好中医药“治未病”优势，推广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体育锻炼进社区，促进全面体育参与度。

（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残联）

2. 提升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治疗水平。持续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完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群体危机管理和心理干预。加强对精神疾病的识别诊断和治疗康复，完善精神残疾救助制度，严格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救治责任。

（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委政法委、张

店公安分局、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残联）

3. 提升传染病和地方病科学防控水平。加强传染病综合防控，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和医疗救治工作。按照国家要求适时调整疫苗种类，适当扩大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确保疫苗使用安全。做好地方病监测全覆盖，继续保持碘缺乏病消除状态，持续消除克山病、大骨节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提升麻风病监测和畸残康复水平。（责任部门：区卫健局）

4. 提升职业病监管、预防和救治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加强职业病预防监督管理。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因素为重点，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救援预案，提高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水平。（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总工会、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应急局）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以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责任部门：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张店区消防救援大队）

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和零担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提高道路交通事故伤者应急救援能力。（责任部门：张店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3. 加强工伤预防。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精准确定重点行业企业，突出抓好工伤预防重点群体分级分类培训。健全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提高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的积极性。（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4.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实施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广泛开展防范意外伤害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依法加大监督抽查和违法惩处力度。持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落实《养老机构预防老年人跌倒基本规范》。完善儿童伤害、老年人跌倒救援救治服务体系。（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张店公安分局、区妇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
5.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大力开展群众性应急演练。持续提升灾害监测能力，拓展预警发布渠道。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信息通报与共享制度，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推动建设区级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责任部门：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6.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严格投入品管控，防范化解农产品安全风险隐患。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加大抽检和违法惩处力度。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测。（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7.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建设，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提质改造。严格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机制。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严格夜间施工审批。（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 加强和改善康复医疗服务。健全完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康复医疗服务

能力。推动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设置康复医学科，将张店区中医院打造成专业化的残疾人康复中心。鼓励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业务，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康复医学科或康复站（室），加强农村及偏远地区社区康复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社区康复深度融合，扩大康复服务覆盖面。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康复机构，支持现有的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开展残疾人康复业务。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相关高校与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交流合作，建立“院中校”人才培养基地。（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残联）

2.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加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工程，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全面贯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相关配套政策，共享儿童残疾筛查信息。主动为儿童提供服务，实现残疾儿童免费救助全覆盖。支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按照规定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或依托本地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学前部（班）、特殊教育部（班），并纳入学籍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取得医疗资质，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足额保

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保障定点康复机构有学籍残疾儿童享有特殊教育生均经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实现医保、康复救助、特殊教育等政策有效叠加。普通中小学校要接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要开展适合残疾学生、孤独症学生的职业教育，为居家适龄重度残疾儿童按规定上门提供教育、医疗康复服务。（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3.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建立健全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保障体系。加强照护技能培训，提升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人与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水平。深入推进老年安康关爱工作。做好残疾人托养照护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有效衔接，推动扩大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贴范围及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提高残疾人医疗康复保障水平，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康复需求的商业保险产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聚焦脊髓损伤、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需求，开展“希望之家”“光明之家”等项目，聚焦精神残疾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康复需求，开展社区康复、自助互助康复以及居家康复等项目。结合本地残疾人康复需求，适时调整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目录、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和基本型辅助器具租赁目录，实现残疾人自主选择免费配发辅助器具或购置补贴，提高康复服务水平，同时积极推动创新服务

政策的贯彻落实。（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4.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水平。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继续开展无障碍镇（办）、村（居）达标验收工作。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出行便利和通行安全。（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残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建立残疾预防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的调度收集和年度监测。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

会负责统筹实施本地行动计划，定期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残疾预防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以基层为重点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支持辖区内优势企业、高校院所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开展残疾预防科技攻关和示范应用。开展残疾预防重点联系点工作，探索残疾预防新技术、新经验。开展残疾预防示范基地、实习基地建设。

（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宣传引导。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爱耳日、爱眼日、预防出生缺陷日、防灾减灾日等节点，深入宣传解读行动计划，报道阶段性成果和典型工作经验，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加快总部经济发展三年攻坚 行动（2023-2025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加快总部经济发展三年攻坚行动（2023-2025年）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加快总部经济发展三年攻坚行动 (2023-2025年)实施意见

当前总部经济已成为衡量城市综合竞争力和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为进一步提升张店区城市发展能级，突出中心城区首位度，加快引进、培育、壮大总部企业，实现地区产业结构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张店区加快总部经济发展三年攻坚行动（2023-2025年），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重要战略机遇，立足张店区“2+4”产业发展理念，全面释放中心城区发展优势，高度重视总部经济在推动城市转型升级中的突出战略地位和作用，努力把总部经济打造成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新的增长极。

二、总体目标

充分依托新建张店区总部经济园区和国资平台自持商务楼宇等优质载体空间，综合

利用社会第三方楼宇资源，发挥《张店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加持作用，逐步完善总部经济发展的顶层设计、招引路径、服务生态、产业体系，营造良好的总部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产业组织理念，紧盯高端服务业、高端轻制造业、人工智能、医药康养四大产业战略目标，着力加强招引、培育行业内总部企业、龙头企业，力争每年度招引总部类企业5家以上，实现我区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结构持续优化、集聚辐射能力明显增强。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挖掘张店区及淄博市本地优势产业、优质资源、市场空间，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围绕延链、补链、强链，加强总部项目招引，推进产业集聚集聚发展。同时政府持续加大科学的规划引导、精准的政策扶持，不断优化总部经济发展软硬件环境，强化总部企业整合资源、产业升级和创新能力。

(二) 坚持外部引进与本地培育相结合。充分依托张店区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生态宜居、商贸繁荣、人才集聚等众多资源优势，吸引国内外总部企业布局张店。同时鼓励本地实力型企业积厚成势，支持潜力型企业向成长型总部发展，形成以头部企业为引领，区域型和功能型总部企业为支撑，高成长企业跟进跃升的发展矩阵，推动实现总部企业与张店共成长。

(三)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按照“精准定位、层级推进、重点突出”的原则谋划总部经济发展。立足张店区地区实际和产业结构，锚定“2+4”主导产业布局，成立总部经济发展统筹协调机构，合理确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总部经济招引的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高标准规划建设、集中力量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和特色楼宇，引导总部资源集中布局，强化总部经济发展“强磁场”作用。

(四) 坚持增加税源与产业布局相结合。总部企业的“引”与“培”，既要注重扩大税基、培植新税源，增加政府财政收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持，又要注重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对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城市转型升级有重大推动作用。

四、招引重点

(一) 积极吸引近三年内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综合500强或行业100强企业、沪深京港及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央

及省属管理企业在我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等。

(二) 重点吸引北上广深等一二线城市有外溢需求且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定位、具有较强实力、纳税额1000万以上的高成长性企业将总部迁移至我区或设立第二总部、区域总部及各类职能型总部。

(三) 着力吸引省属国有企业、省内知名企 业(集团)在我区设立区域总部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行政、研发、营销类功能性总部。

(四) 加强吸引市内总部企业、上市公司及知名企业，充分发挥张店区作为淄博市核心城区的优势，吸引上述企业按照“前店后厂”的模式，将总部或职能总部迁入我区，打造“企业会客厅”，提升企业形象和知名度。

(五) 聚焦吸引高成长性总部企业，为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培育，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以创新发展引领高质量发展，聚力招引培育一批竞争优势突出、科创能力强、未来增长潜力巨大的独角兽、哪吒、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企业以及行业隐形冠军企业，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活力，助推张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 全面吸引其他类总部企业，包括并不限于可以在我区注册成立的特定总部、新型业态总部、实际履行地区总部职能的企业；对本地经济

增长贡献大，对主导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企业总部。

五、工作措施

(一) 编制总部企业招引名录。由承担总部经济发展任务的各责任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具体围绕数字经济、高端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医药康养、人工智能等产业，梳理储备一批国内外优质头部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等总部企业，分别编制本部门总部企业招引名录，同时加强对名录内企业发展战略、投资意愿等工作的实时跟踪，并对名录内企业根据发展变化及时进行滚动更新，做到总部企业招引有的放矢，目标明确。

(二) 实施本地总部赋能工程。一是由承担总部经济发展任务的各责任单位根据部门职能，筛选分管行业内本地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大的骨干企业加大培育力度，引导和支持其通过并购重组、强强联合等方式加速产业链关键资源整合，形成一批本地总部企业培育对象，促进本土总部企业数量提升；二是对本地总部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强化顶格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加强对企业走访调研，积极组织开展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政银企担、用工等专项活动，精准服务企业，真心实意、真抓实干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真正为企业的良性发展保驾护航，促进本地总部企业质量整体提升。

(三) 建立总部企业联系机制。各职能部门紧盯总部企业招引名录内企业，将其作

为推动产业链集聚发展的牵引点、支撑点、关键点，并根据我区产业定位、资源禀赋和发展需要，采取目标绑定战略，量身定制个性化招引方案，并逐步完善定期拜访、专题协商、精准施策、高位协调的常态化工作联系制度。

(四) 借助社会链接总部资源。全面调动、发挥社会资源力量推动总部经济发展，充分借助本地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异地淄博商会、理工大校友会等各类平台和专业机构，发挥其市场、人脉等资源优势对总部企业开展以商招商、亲情招商，积极发展城市合伙人。

(五) 实施上市“培优”计划。由金融监管局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梳理出本地经营业绩好、增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且具备上市潜力的企业目录，对其加强资源储备、分类指导和政策扶持，推动企业有效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推动全区上市企业质、量双增长。

(六) 打造总部集聚区或产业园。加大总部经济载体建设力度，进一步拓展总部经济承载空间，强化高端资源要素集聚功能。以规划建设中的总部经济园区、环理工大创新创业带和政府自持高端商务楼宇为三大核心，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集中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和特色楼宇；依托张店经济开发区、湖田片区开发建设，加强土地、金融等要素保障，

积极打造总部企业产业园，逐步在我区打造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总部企业集群。

(七) 建设总部企业赋能平台。充分利用国资平台、政府产业发展基金等金融手段，围绕推动总部企业发展，建立“引导基金+产业基金+项目基金”三层基金架构扶持模式，通过并购、入股等多种资本运作方式，加大对总部企业招引、培育、发展扶持力度，为总部经济发展赋能。

(八) 探索开创“飞地”总部模式。为破解城市偏小、人才资源不足等客观存在的不足，创新思维，积极探索在我区开创“离岸中心+产业基地+赋能平台”的“飞地总部”新路径。积极研究在国内一线城市或国家中心城市购置商务楼宇，吸引当地总部企业入驻，鼓励、引导入驻企业在我区设立子公司或建立产业园，实现通过借助一线城市平台推动张店区总部经济发展的目标。

六、工作保障

(一) 成立领导机构。成立以区长任组长、以相关副区长任副组长的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总部经济发展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相关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总部经济具体工作开展落实。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镇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金融监管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是承担总部经济发展的责任主体，

负责引进、培育和服务总部企业，配合做好总部经济调度、推进，总部企业认定、政策兑现等工作。具体为（其中黑体标注单位为牵头单位）：

- 1.数字经济产业。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局；
- 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局；
- 3.生物医药康养产业。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投资促进局；
- 4.金融（类金融）产业。责任单位：区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
- 5.新兴生产性服务业产业。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
- 6.高端生活性服务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三) 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定期拜访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每月一联络，每年一拜访”的要求，对纳入本部门《总部企业招引名录》的部分企业进行定期联系，了解企业发展战略和趋势，建立和维护友好关系；二是专题协商制度。根据拜访结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研判企业发展愿景、方向，有无来淄发展意愿，针对意向企业拟定个性化的招引方案，进行重点突破；三是定期调度制度。建立季度调度机制，由区服务业发展中心牵头，对各单位联络、拜访总部企业的情况及全区总部经济项目的招引、洽谈、推进、签约等工作进行梳理、汇总，实行总部经济全项目

统筹、全流程跟进，全过程管理；四是高位协调制度。由服务业发展中心根据季度调度结果，筛选出来淄意愿强、政策能匹配、规模效益好的企业及时上报区政府，进一步与企业沟通联络，对企业存在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力争总部项目落地。

(四) 完善政策体系。一是完善扶持政策。充分利用好《张店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扶持措施》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细化总部企业的认定、申报、奖励流程，将对总部企业扶持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帮助企业发展；二是提高服务保障。担负总部经济发展职责的各成员单位及各镇办要提升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能，全力做好总部项目的前期审批、企业注册、政策兑现等保障

工作，为总部项目落地开通绿色通道，提供帮代办等服务，加快总部项目落地。

(五) 加强宣传引导。全面做好总部经济招商策划，综合运用电视、微博、微信、抖音等多种媒介，对张店区总部经济发展战略、扶持政策、优质资源等开展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推广，不断提高张店区知名度和吸引力，营造总部经济发展良好氛围。

(六) 完善督促机制。建立总部经济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通报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联席会议，专题研究总部经济发展重大事项，同时对各成员单位总部经济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

附件：张店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张店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苏振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齐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张店经开区
党工委书记

邹 倩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王志刚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
主任，四级调研员

钱 军 区发改局局长

崔文姝 区科技局局长

于 翔 区工信局局长

王 俊 区民政局局长

王建军 区财政局局长

牛伟业 区商务局局长

国 峰 区卫健局局长

靳 猛 区金融监管局局长

张嘉仪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罗 征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

董 翔 房镇镇长

尹宇君 马尚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升 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国 良 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强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单雪强 科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启麟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衍斌 湖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副区长邹倩同志兼任，并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全区总部经济发展战略和支持政策，督促落实支持总部发展各项

扶持政策，检查总部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总部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淄博齐惠保”宣传推广工作的 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淄博齐惠保”宣传推广，更好地发挥医疗保险优势，提升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淄博齐惠保”宣传推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构建多方合作共赢的医保治理格局，切实减轻人民群众重特大疾病负担，有效阻滞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现象，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

二、投保期

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11月24日。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淄博齐惠保”作为张店区2023年重点工作项目，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淄博齐惠保”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将“淄博齐惠保”宣传推广工作作为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的重要措施。

(二)明确责任，加快推进。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主动作为，发动本单位、本系统及下属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宣传推广“淄博齐惠保”有关信息，引导干部职工及其亲朋好友主动投保，切实负起宣传推广责任。各镇办要协调辖区内有户外大屏的单位在投保期内滚动播放齐惠保宣传片；同时，利用微信群等方式做好推广宣传工作。区商务局负责协调大型商超在显著位置部署齐惠保宣传点；区民政局负责做好辖区内困难人群投保工作；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充分利用爱张店APP等媒体手段，广泛

开展线上宣传；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负责统筹调度，推进工作落实。

(三) 强化督查，促进投保。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将本单位宣传投保情况分别于10月15日、11月15日通过协同发送至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有关情况将适时进行通报。

附件：1.××× “淄博齐惠保” 投保情况汇总表

2.淄博齐惠保投保相关规定及特点介绍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淄博齐惠保”投保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在职人员	投保人数（含家人）	备注
1	机关			
2	所属单位1			
3	所属单位2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淄博齐惠保投保相关规定及特点介绍

一、淄博齐惠保投保相关规定

(一) 投保对象：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资格的人员、新市民及户籍地在淄博但在市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群，按照自愿原则，可按规定投保淄博市“淄博齐惠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二) 年度保费：

1. 22岁及22岁以下无既往症人群69元/人（人民币陆拾玖元整）；
2. 50岁及50岁以下无既往症人群99元/人（人民币玖拾玖元整）；
3. 50岁以上人群及50岁以下有既往症人群149元/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元整）；
4. 低保、特困人群10元/人（人民币壹拾元整）；

(三) 投保流程：关注“淄博齐惠保”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栏“立即参保”——填写资料信息——选择投保方案——缴费投保完成。

(四) 保障期：2023年11月25日0时至2024年11月24日24时止。

二、淄博齐惠保2023版特点

- 1.新增学生款。0-22岁(含) 学生儿童降低保费至69元/人，23岁-50岁 (含) 无既往症人员99元，51岁以上及有既往症人员149元，低保、特困人员10元。加大优惠力度，进一步吸引健康年轻人群投保，助力青年友好城市建设。
- 2.开放淄博户籍可参保。在开放“新市民”群体可参保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投保人员范围，开放户籍地在淄博但在市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群投保和理赔，提高产品普惠性。
- 3.创新“健康生活服务”。策划“齐享健康生活”系列活动，通过医药机构、商家让利，对参保人开展福利活动，使“淄博齐惠保”成为与参保人健康和生活紧密相关、不可或缺的一份子，不再单纯是一份保障，参保人购买后可获得触手可及的实惠，大大提高了购买获得感，同时培养参保人的保险意识、健康意识，引领健康快乐生活。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通知

张政字〔2023〕8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
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
《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
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经研究评估，决定废
止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宣布失效政府行
政规范性文件9件。

凡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
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均不再作为行政
管理的依据。

附件：1.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施行日期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张店区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实施 意见的通知	张政发〔2017〕56 号	ZDDR-2017- 0010006	2018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施行日期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张政字〔2021〕86号	ZDDR-2021-0010003	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
2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诚信经营示范街”试点创建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张政字〔2021〕90号	ZDDR-2021-0010007	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
3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通知	张政办发〔2018〕3号	ZDDR-2018-0020002	2018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4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0〕19号	ZDDR-2020-0020002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5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张政发〔2018〕15号	ZDDR-2018-0010001	2018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
6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张政发〔2018〕31号	ZDDR-2018-0010002	2018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
7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张政办发〔2018〕12号	ZDDR-2018-0020004	2018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
8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张政办发〔2018〕13号	ZDDR-2018-0020005	2018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
9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张政办发〔2018〕14号	ZDDR-2018-0020006	2018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

张店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 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

张政发〔2023〕6号

各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

为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管，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运营行为，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规定。

一、加强投资监管

(一) 加强投资计划备案管理。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由区属国有企业根据企业战略规划统一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全面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计划须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区属国有企业根据备案意见组织实施，并将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定期报告区财政局(国资局)。

(二) 严格落实重大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制度。对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下列投资项目由区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单项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或单项投资额虽未达到1000万元，但已达到实际控制标准的股权投资项目；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100亿元(含)以上的区属国

有企业，单项投资额达到合并净资产1%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100亿元以下的区属国有企业，单项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非主业的投资项目。对出资企业及权属企业按规定报送的单项投资额超过1亿元的投资项目，区国资局研究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国资局)要进一步完善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并实施动态调整。

对需国家、省、市核准或备案，以及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由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核并报区政府后依法履行企业决策程序。

(三) 开展投资项目“三效”评价。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作为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围绕“效率、效能、效益”对投资项目开展评价，主要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总结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评价。区财政局(国资局)要加

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后评价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总结投资经验，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

二、规范国有资产交易行为

(一) 严格执行国有产权进场交易规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原则上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区属国有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增资行为由区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其中，因产权转让、增资导致政府不再拥有控股权的，经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各级子企业的产权转让、增资行为，由区属国有企业决定，并及时报告区财政局(国资局)。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增资行为，由区财政局(国资局)核准。

(二) 严控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符合非公开协议转让、增资条件的区属国有企业之间产权转让、增资，经区财政局(国资局)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同一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债转股等进行产权转让、增资的，经该区属国有企业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并及时报告区财政局(国资局)。

(三) 加强资产转让管理。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转让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重大资产，应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条件的，由区属国有企业审批，并定期报告区财政局(国资局)。区属国有企业应以本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资产总额的1%为标准，最低3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为限确定重大资产标准，制定本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

内部管理制度，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三、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

(一) 强化对外担保管理。除政策性融资担保企业外，其他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不得为非国有企业和自然人提供担保。区属国有企业应制定年度担保计划并经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后实施。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为无产权关系的其他国有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由区财政局(国资局)核准。

(二) 严控对外借款。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中的金融和类金融机构，按照所属行业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许可范围开展资金借贷业务。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临时闲置资金可以按照同股、同权、同责和市场化原则用于相互拆借，但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和担保抵押等程序。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不得向非国有企业借款。对无产权关系的其他国有企业借款，履行内部审批和担保抵押等程序后，报区财政局(国资局)核准。

(三) 加强融资监管。区属国有企业应将本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全部融资活动纳入年度融资计划，并经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后实施。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租赁、重大项目长期贷款和利用外国政府专项贷款等债务性融资项目，由区财政局(国资局)核准。

(四) 加强合作事项管理。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合作、合作开发或投资合作等)，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选择合作对象。在对外合作决策前，应当从政策、市场、技术、效益、环境、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好全面充分的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等前

期工作。强化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论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会，出具论证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规范企业合并、分立、整合、改制、终止等行为

(一) 严格审核工作方案。区属国有企业及重要子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整合、破产、改制、首发上市等工作方案，由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区属国有企业其他二级及以下子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整合、破产、改制等行为由区属国有企业决策实施，并及时报告区财政局（国资局）。

重要子企业是指从事业务符合区属国有企业主业且董事会健全、公司治理规范，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员工人数4项量化指标合计对本企业集团相应指标贡献率达40%以上的子企业；承担区政府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承担区属国有企业核心业务的子企业；区属国有企业所属上市公司。区财政局（国资局）要建立健全区属国有企业重要子企业确认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

(二) 优化产业结构，控制企业管理层级。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通过新设、整合、重组、解散、破产等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组织结构，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控制在三级以内，实行企业扁平化管理，增强企业管控能力、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五、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一) 合理确定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的合理持股比例由区属国有企业研究论证，由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二) 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可导致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已经确定的合理持股比例或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

的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由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不会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已经确定的合理持股比例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由区属国有企业决策实施，并及时报告区财政局（国资局）。

六、规范对外捐赠

(一) 加强对外捐赠行为管理。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对外捐赠要按照量力而行原则，严格捐赠审批程序、规范管理。对外捐赠支出纳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管理。

(二) 规范对外捐赠用途。主要用于向重大自然灾害地区、企业定点扶贫和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的救济性捐赠，教科文卫和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赠及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其他捐赠等。

(三) 认真执行对外捐赠途径。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对慈善机构的捐赠应通过区慈善总会进行，其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

(四) 严格控制对外捐赠额度。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单笔对外捐赠资产价值超过10万元的，或对外捐赠资产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10万元，在该会计年度内再次对外捐赠的，捐赠前须经区财政局（国资局）核准。

七、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一) 加强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区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报告由区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因市场经营环境、监管政策、不可抗力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预算编制基础和假设产生重要变化，可以申请调整预算，但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 规范清产核资工作。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因分立、合并、重组、改制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文件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由区属国有企业申报，经区财政局（国资局）批准。区属国有企业实施改制、产权转让，涉及的资产损失核销和清产核资结果由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审核确认；各级子企业实施改制、产权转让，涉及的资产损失核销和清产核资结果由区属国有企业负责审核确认，区属国有企业不得下放管理权限。

(三) 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区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以及区财政局（国资局）批准的企业公司制或股份制改建、合并、分立、转让企业产权、增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核准。区财政局（国资局）的其他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备案。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批准的各类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区属国有企业负责备案，并定期报告区财政局（国资局）。

八、完善重大事项事前报告机制

区财政局（国资局）要切实履行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区属国有企业要规范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的要求和程序，重大事项均应纳入企业党委会议前置研究范围；要按照区财政局（国资局）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要求，将申请备案、核准或批准事项有关情况先与区财政局（国资局）沟通，区财政局（国资局）依据职责要求进行审核并按程序向区政府汇报，相关审核汇报情况及时告知区属国有企业，审核同意后区属国有企业方可履行决策程序并上报区财政局（国资局）。

九、加强违规行为责任追究

(一) 区财政局（国资局）人员违规责任追究。区财政局（国资局）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区财政局（国资局）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处置；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二) 区属国有企业违规责任追究。区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张店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张政办字〔2020〕35号）等规定追究责任。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要求发生变化，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